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6〕30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6年10月19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采购资料及合同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8〕129号）、《东北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办法》（东大校字〔2022〕5号）、《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23〕58号）和《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23〕39号），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基本建设工程及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监督、审查与评价工作。

第四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可由审计处独立实施，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委托中介机构产生的服务费用按规定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审计处的职责:

（一）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解决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制定或审定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范围、方式及内容;

（三）代表学校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监督、管理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

（四）审核和确认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五）向建设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确认单、审计咨询意见或管理审计意见书。

第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审计处的管理、监督，对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参与工程验收、监理例会、材料设备市场调研、设计变更方案论证等相关会议，定期向审计处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三）审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价格、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事项，并出具审计意见和报告;

（四）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处提出管理审计建议。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决策程序和手续是否合规、完备;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办学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

（三）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审查资金筹措的安排是否合理，分析投资估算是否准确等。

第八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的符合程度;

（二）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合理性。

第九条 施工准备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

（一）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与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和设计文件是否一致；技术要求、主要材料品牌推荐是否合理；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计价依据、价款结算与调整办法是否合理合规;

（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编制；清单编制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清单列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错项、缺项、漏项问题；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准确；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三）最高投标限价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清单计价是否准确合理；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是否符合当前建设工程取费标准;

（四）建设工程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是否一致，价款结算及调整方式、违约责任、索赔、争议解决等主要合同条款是否明确、完整、合规；补充协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背离了原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等。

第十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管理部门合同履约管理是否规范到位；

（二）隐蔽工程是否合规、真实；

（三）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合理；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合规、真实、准确；

（五）设计变更程序的合规性，变更理由的充分性，费用的准确性；

（六）现场签证程序的合规性，签证内容的真实性，费用的准确性；

（七）索赔事项程序的合规性，内容的真实性，费用的准确性；

（八）其他需要开展审计监督的工程管理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二）工程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三）实际施工内容是否与竣工图纸相符；

（四）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定额项目的子目套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各项费用计取是否合理、准确；

（五）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结算费用是否准

确;

（六）施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七）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变更、工作指令、价格确认、隐蔽工程的验收等具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是否合规;

（八）学校立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达成。

第四章　审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程序及要求。

（一）工程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等资料;

（二）审计部门（指审计处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同）在收到全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程序及要求。

（一）工程管理部门报送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

（二）审计部门在收到资料后对建设工程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第十四条 施工准备阶段的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相关部门将招标文件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补遗、答疑、澄清等补充资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简化程序，采取会签、会议商定等方式灵活进行审计;

（二）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审计部门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施工图纸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审核咨询意见，

与工程管理部门沟通达成一致后，由工程管理部门调整完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审计部门出具纸质版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工程管理部门;

（三）工程管理部门将施工合同通过线上合同系统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与工程管理部门沟通达成一致后，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协商结果修改合同，重新提交合同，审计处线上审核通过。

第十五条 施工阶段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审计部门通过常驻施工现场、参加工程监理例会等方式，了解掌握项目施工管理等情况，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隐蔽工程审计。工程管理部门应在隐蔽工程封闭前2个工作日通知审计部门，审计人员在施工阶段可采用多种手段对隐蔽工程进行审计，并做好相应审计记录。

（三）主要材料及设备审计

1. 由于签证、变更引起的新增材料及设备，由工程管理部门将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信息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经市场调研和询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意见;

2. 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按合同约定由相关单位组织招标; 未达到招标限额的，由工程管理部门将推荐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经市场调研和询价后根据金额大小、复杂程度确定审核时间，出具审计意见。

（四）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审计

1.工程管理部门提前通知审计部门参与签证的现场勘验，未经审计部门参与勘验的签证事项不予审计和增加费用，因紧急抢险等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无法提前通知且事后及时补报并经审计处确认的除外；

2.工程管理部门根据设计变更的复杂程度和预算金额组织各相关单位或有关专家论证设计变更申请，审计部门需参加论证过程；

3.签证、变更事项确认后，工程管理部门将签证、变更申报表及预算资料报送至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并根据金额大小、复杂程度确定审核时间，出具审核意见；

（五）工程进度款审计

1.工程管理部门对由施工单位提交且经工程监理复核认可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审计部门；

2.审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现场实际工程进度的审核并签署审计意见。

（六）索赔费用审计

1.工程管理部门和监理公司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索赔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核后，审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2.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过失造成的质量事故、工期延误及工程费用增加，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审计部门应及时督促建设管理部门向责任单位提出反索赔。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审计原则上在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分阶段结算审计。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由施工单位整理提交纸质及电子版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管理部门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报送审计部门；统筹开展资料报送、补充、核实相关工作，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审计提出的资料问题，保障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三）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核查，资料齐全的，启动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缺失、不全的，直接退回报送单位并限期补齐。审计正式实施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因特殊情况确需补报资料的，须书面报请审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

（四）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部门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20日内；

2.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项目：30日内；

3.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项目：45日内；

4.5000万元（含）以上：60日内。

（五）由审计部门牵头，联合工程管理、监理、施工等单位，开展现场踏勘、实测对量工作。重点核实实体工程、隐蔽工程、争议工程量等内容，现场做好记录并各方签字确认。

（六）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工程管理部门应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配合审计处工作。

（七）各方对审核结果核对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后，签署审计定案单。中介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审计处进行审核和确认，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在全过程跟踪审计过程中，对发现的潜在风险和管理问题及时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管理意见认真落实整改。

第十八条 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报审资料工作量的大小为审计部门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确保审计意见和报告的质量。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总校现行有效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东秦审〔2016〕2号）同时废止。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校办公室　　2026年10月19日印发